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2號

原告 張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

被告 葉金海

兼訴訟代理

人 葉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文山土字第○三五八○○號，複丈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面積三十二點七二平方公尺）所示之地上物拆除，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壹萬貳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地籍圖謄本所示面積1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該土地返還予原

01 告及全體共有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
02 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
03 0地號土地上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5月7日文山
04 土字第035800號，複丈日期民國113年5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
05 圖(下稱附圖)編號A(面積32.72平方公尺)所示之地上物拆
06 除，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乃係基於被告占用系爭
08 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
09 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3600分之299，被告2人
13 未經許可，於系爭土地上搭設鐵皮屋(下稱系爭地上物)，面
14 積達32.72平方公尺，已妨害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對系爭土地
15 之所有權，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
16 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
17 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為父親出資興建，由被告二
20 人繼承並占有使用，不知占有系爭土地，且僅部分占用系爭
21 土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24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復按
25 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
26 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
27 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
28 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9 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為系爭土地共有
30 人，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32.72平方公尺之
31 事實，為被告不爭執，並經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測繪如附

01 圖所示等情，有測量勘驗筆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圖
0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81、114頁），依首開說明，被
03 告即應就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具正當權源乙節，負舉證
04 之責。惟被告未能提出有權占有系爭土地之事證，原告主張
05 事實堪信為真。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
06 定，請求被告將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
07 占用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洵
08 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
10 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
11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3 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蔡斐雯